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勞簡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盛 華 金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正 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楊 鐵 重 機 械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上 一 人 之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富 凱

被 告 楊 富 民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報 酬 等 事 件 ， 原 告 聲 請 對 被 告 發 支 付 命 令
（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108 年 度 司 促 字 第 3355 號 ） ， 因 被 告 對 支 付
命 令 提 出 異 議 ， 而 以 支 付 命 令 之 聲 請 視 為 起 訴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是當事人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財務規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條第1款請求給付違約金（參見司促卷第7頁之聲請支付命令狀之記載，本件應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分案室誤分為勞工案件係屬有誤，併此敘明），雙方並於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因該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參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屬有誤，其聲請裁定移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黃家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7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9 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林雅慧